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规资人发〔2023〕105号

市规划资源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工程技术系列城乡规划专业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总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力资源（职称）部门：

现将《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城乡规划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

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7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城乡规划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我市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中在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景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也适用于从事城乡规划研究、城乡规划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再参评。

二、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按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三、技术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技术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城乡规划专业岗位上工作满1年，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其中，中级工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

同为中专学历，高级工班毕业生视同为大专学历，下同。

2. 具备中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城乡规划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熟悉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承担岗位职责任务。

四、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助理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城乡规划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3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其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本科学历，下同。

3. 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城乡规划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一般性技术难题，指导技术员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五、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
4. 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城乡规划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技术及相关知识，了解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参与完成法定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县域以上区域专项（专业）规划、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或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等编制项目的能力。
2. 具有参与部（市）级规划课题研究的能力。
3. 具有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能力。
4. 具有准确运用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解决规划编制与设计、规划研究或规划管理工作中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 业绩成果要求。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 2 项及以上：

1. 作为主要参编人员承担编制县城及设市城市的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 1 项或同级别地域的专项（专业）规划 2 项。

2. 作为主要参编人员承担编制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或县城关镇、重点镇规划，国家级、省级功能区（新区）规划或同级别地域专项（专业）规划或城市设计 2 项。

3. 作为主要参编人员承担编制城市居住区、乡镇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各类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 3 项。

4. 参与完成部（市）级研究项目或科研课题 1 项，或局（地市）级研究项目或科研课题 2 项。

5. 参与组织完成规划编制与设计项目、科研课题研究、用地及方案审查等 3 项，得到部（市）级主管部门批复。

6. 获得国家级、部（市）级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部（市）级优秀规划设计、优秀课题研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7. 获得局（地市）级及以上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8. 参与撰写并出版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或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作为第一作者撰写重要技术报告 1 篇，并经 2 名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实用价值。

9. 参与制定或修订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定等 1 部，得到部（市）级主管部门认可，并颁布实施。

10. 参与完成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四) 破格申报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除满足上述条件且近两年考核为“优秀”外，经本专业 2 名高级工程师推荐，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部（市）级科技进步奖。
2. 获得部（市）级优秀规划设计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外，学历不满足人员还须经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六、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工程师职务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

3. 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城乡规划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专业能力要求。应全面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专业技术及相关知识，掌握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主持法定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县域以上区域专项(专业)规划、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或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等编制项目的能力。

2. 具有主持或主创部(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研究及综合评审相应科研成果的能力。

3. 具有主编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能力。

4. 具有主持或负责规划管理项目综合评审和技术鉴定的能力。

5. 具有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解决规划编制与设计、规划研究或规划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能力。

(三) 业绩成果要求。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2项及以上:

1. 主持编制或修改县城及设市城市的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1项或同级别地域的专项(专业)规划2项。

2. 主持编制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或县城关镇、重点镇规划,国家级、省级功能区(新区)规划或同级别地域专项(专业)规划或城市设计2项。

3. 主持编制城市居住区、乡镇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各类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3项。

4.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级、部(市)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研究项目1项;主持承担局(地市)级重点研究项目或重点科研课题2项。

5. 作为主要管理人员完成规划编制与设计项目、科研课题研究、用地及方案审查等 3 项，得到部（市）级主管部门批复。

6. 获得国家级、部（市）级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部（市）级优秀规划设计、优秀课题研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等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7. 获得部（市）级及以上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8. 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 10 万字及以上）；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或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作为第一作者撰写重要技术报告 2 篇，并经 2 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实用价值。

9. 主持制定或修订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定等 2 部，得到部（市）级主管部门认可，并颁布实施。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完成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获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破格申报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除满足上述条件且近两年考核为“优秀”外，经本专业 2 名正高级工程师推荐，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部（市）级及以上部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部（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得部（市）级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外，学历不满足人员还须经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七、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正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学术科研水平高或者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城乡规划领域的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推动城乡规划专业发展，能够指导、培养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学习。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牵头申请获得并主持完成部（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攻关项目、技术创新等项目。

2. 能够主持完成业内认可的部（市）级高水平课题研究。

3. 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解决技术难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具有开创性运用工程技术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应具备下列 2 项及以上条件：

1. 作为城乡规划项目主持人或产品负责人曾创造性完成至

少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完成部（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项目、科技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 2 项及以上，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中起到主要作用，项目或产品已被部（市）级以上相应的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2. 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重大革新，解决过城乡规划领域的技术难题，开发出了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并已投入生产。其成果获国家级奖 1 项或部（市）级三等及以上奖 2 项及以上（具有个人证书，或前 5 名）；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其成果的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曾创造性完成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部（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 2 项及以上，并取得显著效益。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技术改造、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中，取得部（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其技术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通过部（市）级以上鉴定；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的技术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通过部（市）级以上鉴定。

5. 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 20 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

技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6.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过部（市）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7. 作为第一发明人，主持完成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破格申报评审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凭城乡规划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国家级科技奖励（具有个人证书）。

2. 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 3 项及以上，并经具有本专业 5 年正高级工程师资历的 2 名资深专业人士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八、有关说明

（一）本标准所列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评价标准为最低必备条件。所列基本条件、学历和资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标准中的规划分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市人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39 号）以及国家和我市职称管理有关规定

执行。

（四）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1993年发布的天津市工程技术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规划师、规划师资格评审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